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当前位置：公告预览](#)

国家邮政局邮政业安全中心邮政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项目（二期） 分包20：（业务研判室、安全监测中心、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 公告

2026年09月15日 18:4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邮政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项目（二期）分包20：（业务研判室、安全监测中心、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华业国际中心A319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6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6610157

项目名称：邮政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项目（二期）分包20：（业务研判室、安全监测中心、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5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54.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业务研判室：在国家邮政局、北京、上海、广东、云南、新疆共建设6间业务研判室，基于寄递物品风控和寄递信息研判应用的需求，采购工作服务主机等硬件设备，满足业务需要。

2.安全监测中心：建设天津、吉林、重庆、新疆4个省级安全监测中心。主要包括显示系统、音响系统、中控系统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集成工作，以及与视频监管巡查系统、视频会议和应急指挥等系统的集成，为省邮政管理机构开展网上巡查、监测值守和指挥调度等提供支撑环境。

3.执法记录仪：完成964台便携执法记录仪购置与集成,实现对整个检查过程取证。



具体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4个月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集成、上线等相关建设实施工作，并进入3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合格后可以开展合同验收，合同验收通过后提供免费质保3年。（详见采购需求）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其中（1）业务研判室相关设备交付地点为国家邮政局和北京、上海、广东、云南、新疆等省（区、市）邮政管理局；（2）安全监测中心相关设备交付地点为天津、吉林、重庆、新疆等省（区、市）邮政管理局；（3）执法记录仪相关设备交付地点为31个省（区、市）邮政管理局。（详见采购需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货物内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4个月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集成、上线等相关建设实施工作，并进入3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合格后可以开展合同验收，合同验收通过后提供免费质保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5日 至 2026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业国际中心A319

方式：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9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业国际中心A319。 方式：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 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6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业国际中心A319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预算金额：人民币954万元（其中业务研判室768万元，安全监测中心100万元，执法记录仪86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954万元（其中业务研判室768万元，安全监测中心100万元，执法记录仪86万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邮政局邮政业安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挂甲屯5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010-699435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方式：方可心、贺莹010-88019358-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可心、贺莹

电 话： 010-88019358-805



附件下载：[包20招标公告二次.docx](#)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